

## 关于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2月3日,并于2024年12月4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智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9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A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32 019333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2月3日,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编制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8)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五、特别提示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 关于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2月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 网站:www.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 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1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日,1个月指3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续聘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278.9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4,159.7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覆盖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熊树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开始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双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群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3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托管事宜。

《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375,23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74,575,970.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65,010.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410,959.2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71,467,562.99元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261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近日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伴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117520386	271,467,562.99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二期)

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日,1个月指3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9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属国企金融平台上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农银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15,000万元
3. 利率:0.03%至2.43%(年化)
4. 收益起计日:2024年12月4日
5. 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4日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15,000万元
3. 投资总额:1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山西证券为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为“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理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2月4日起可将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gf18.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1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
基金代码	014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本分红次的数据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4次分红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1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需及时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各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事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1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
Y≥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日,1个月指30日):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
Y≥30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24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12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站披露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布上一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华夏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9.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